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land04@ms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11037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重劃會章程修正版、重劃計畫書修正版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重劃會101年11月12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01111200168號函。

二、貴重劃會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本局意見如下：

(一)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及所占面積比例：旨揭會議紀錄所附簽到簿簽到人數計305人，其中23人未附委託書，另何雨宸委託書所載受託人有疑義，故經本局複算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395人，出席人數281人，出席面積141089.11平方公尺。出席會議人數佔全區所有權人比例71.14%；出席會議人數土地面積佔全區土地總面積73.82%。旨揭會議紀錄及附件簽到簿影本、委託書影本均與前開數字不符。

(二)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得參與表決人數及比例：出席會員281人，應扣除不得參與表決會員12人，得參與表決人數計269人，土地面積140944.57平方公尺。

(三)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一：

1、重劃會章程修改內容僅提列修改重劃會章程第24條出资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全文，惟所送「臺南市第116期永



裝

訂

線

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卻修正第4條第4款、第11條、第15條、第19條等內容，其次貴重劃會亦未依101年10月12日會議通知議程附註，於會議現場發送修改後之章程草案，故無從認定前開條款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

- 2、鄭竣庭之處理方式究屬會員大會決議或重劃會章程修正，請再確認。
- 3、重劃會章程第11條既未提案決議修正，貴重劃會逕自選舉候補理事、監事，並由候補理事最高票者遞補之決議即失所附依。

(四)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二：重劃計畫書修改

- 1、增設4條道路（8米由地主負擔，2米抵費地負擔）：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巷道。」貴重劃會增設10米道路不僅未符合前開規定，且2米抵費地仍為可建築土地，貴重劃會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即逕行施設道路，將使原位次分配之土地未能面臨道路。
- 2、內政部83年3月15日台（83）內地字第8303196號函示「自辦市地重劃申請計算負擔總計表，其工程費用，如經工程主管機關所核定數額與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不符時，應先提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再據以編造計算負擔總計表」。貴重劃會重劃費用總額既未變動，即無須提報會員大會審議修正。
- 3、表決同意書列載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且重劃後平均地價與原核定重劃計畫書及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核定之重

劃後地價不符，表決同意書列載有誤。

4、修正重劃工作進度表，貴重劃會備註內容違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且貴重劃會得自行順延重劃工作進度，顯然不妥。

5、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大幅修正本府已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應先提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三：重劃區土地分配及費用負擔說明，觀其內容性質上屬於報告案，但貴重劃會既已提案做成決議，卻未見列載於表決同意書。

三、會議當日現場並未先行發放表決同意書，貴重劃會經土地所有權人詢問才當場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但貴重劃會檢附之表決同意書影本，原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嗣後親自出席者，受託人卻已於表決同意書先行簽章者計有6份，顯然貴重劃會已將同意書先發放受託人填妥並彙整，似有欠妥，宜予以改進。又貴重劃會各項決議推舉汪聰德先生為監票人，查所附土地所有權人簽到名冊，汪聰德先生並非土地所有權人，其受推舉執行監票顯然不宜。

四、綜上意見及所附表決同意書影本多有重複，貴重劃會於第4次會員大會表決結果，礙難備查。

正本：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局政風室、本局市地重劃科



